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证股份	60044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震	
电话	0755-8639398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楼）	
电子信箱	yaozhen@szkingdo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6,669,424.73	4,509,889,851.71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580,563.33	1,923,378,063.30	9.8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10,144.29	-367,396,869.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69,571,474.76	2,276,248,160.80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38,186.13	107,225,652.51	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7,050.81	1,256,684.59	-83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6.27	增加3.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2	0.1257	7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2	0.1257	77.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 1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剑	境内自然人	10. 01	86, 089, 438	0	质押	43, 700, 000
李结义	境内自然人	9. 77	84, 066, 270	0	质押	23, 500, 000
杜宣	境内自然人	9. 08	78, 134, 233	0	无	0
徐岷波	境内自然人	8. 95	77, 026, 471	0	质押	34, 644, 931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 999996	43, 021, 9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 40	12, 022, 34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70	6, 054, 101	0	无	0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	0. 46	3, 979, 48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43	3, 697, 886	0	无	0
沈志坤	境内自然人	0. 34	2, 917, 0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 金证 01	143367.SH	2017/11/13	2022/11/13	35,000	5.3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19 金证债	155554.SH	2019/07/26	2024/07/26	30,000	4.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1.06	53.4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2	7.4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金融信息化建设的深度参与者，全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紧紧围绕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安排，注重科技是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强调营业收入的

质量，注重业务发展的合规。在继续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金融行业的落地应用，持续推进具有开放、解耦特色的全新统一技术架构的快速发展。旨在以先进技术研发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做金融机构服务质量的倍增器。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肆虐，公司在积极响应防控要求的同时，高效、有序地保证复工复产，努力将“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5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3.82 万元，同比增长 79.10%。

1、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究行业最新技术，持续对分布式、国产化、FPGA、微服务等前沿技术做了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推进传统业务结合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新的技术手段，为后期广泛的生产应用提供技术基础。公司 KOCA 平台正式应用，保持持续的高速迭代，围绕开发平台、运行平台 DeVpos、监控运维进行持续研发和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将 KOCA 平台的开发框架深入应用于证券、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租赁、信托、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并已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高速交易总线（HARE）正式发布，应用于公司投资交易风控系统、经纪订单系统及行情系统中。同时公司完成了金融智能 PaaS 平台整体规划论证与实施启动，完成智能投行产品研发。

2、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证券 IT 业务

2020 年上半年，证券业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国 11 条”等政策红利的不断推动下，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作为证券 IT 行业的深度参与者，在传统证券业务领域持续深化合作，推动多家券商上线新一代分布式技术平台 FS2.0，全面推出智能化交易；部署可二次开发，提供全天候交易清算服务的独立清算后台业务系统；同时为券商提供全权委托服务，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投顾服务模式。创新业务方面上线期权快订系统，为券商构建极速期权交易提供支持；同时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金融，将现有产品线按计划迭代，保证项目落地的前提下加大研发力度。此外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第一时间进行系统升级，完成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精选层改革、基金投顾试点、报价回购等相关系统升级和改造，为系统的上线给予充分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2）资管 I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管 IT 业务平稳发展，基金公司、基金销售及券商资管业务系统的新增及升

级需求持续增长。传统业务方面，公司为存量客户提供原有系统新增、升级采购、已上线系统维护等服务，同时积极把握新筹基金 IT 系统建设的机会，寻找增量市场；创新业务方面，依托国产化替代背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KOCA 云原生统一技术架构平台，对传统投资交易、注册登记、基金销售等系统进行微服务化及国产化升级。公司连续中标多家机构的投资交易与估值系统、QFII 投资交易系统以及经纪业务客户资产盈亏核算系统，并与多家信托公司达成微服务架构（KOCA）升级合作意向并加以实施，做到传统与创新两翼齐飞，确保行业领先地位。

（3）银行 IT 业务

公司银行 IT 业务坚持“顺应市场、双向赋能”方针，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一体化平台、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等项目陆续落地实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大型银行深度合作探索了新路线，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银行市场规模。此外，公司在银行市场稳定服务了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等 60 多家现有客户，支撑客户新规适配升级及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合作深度和广度更进一步。

（4）数字赋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步入新阶段，基于 KOCA 研发了金证云原生智慧园区行业解决方案 KingLink，推动通用中间件在政府、泛政府等行业应用；硬件销售方面，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关注行业深度，关注核心渠道表现，加强风险控制，抓住市场复苏机会，抓住国家新基建、新创发展的市场契机，稳步拓展市场、获取优质订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